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函

地址：201206基隆市信義區東信路178號

承辦人：陳建霖

電話：02-24651171#1852

電子信箱：acdbeg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資訊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基檢嘉總字第112090009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本署現有工友職缺3名，貴機關現職工友(含技工、駕駛)如有意願調任本署服務者，惠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人員應為中央機關所屬各機關、學校之現職人員。
- 二、有意願至本署服務者，請於112年12月29日下午5時00分前備妥相關文件，以掛號郵寄(以郵戳為憑)或親送本署，外信封請註明「參加工友甄選」；另經書面審查合格後通知面試，經公開甄選後擇優錄取，送件逾期、資格不符、證件不齊或非中央機關現職人員，恕不受理、應徵資料不另退還。
- 三、工友薪資待遇(依各機關技工工友工餉表及個人服務年資等相關規定核定辦理)。
- 四、檢附本署工友甄選簡章暨相關文件各1份。
- 五、詳情另公布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站；並可至本署網站(<http://www.klc.moj.gov.tw>)下載相關資料。

正本：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、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、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、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、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、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、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、臺灣高等檢察署、最高檢察署、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、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、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、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、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、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、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、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、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、法務部矯正

署金門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女子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第二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明德外役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澎湖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東成技能訓練所、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、法務部矯正署岩灣技能訓練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中戒治所、法務部矯正署新店戒治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東戒治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北戒治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女子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苗栗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南投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少年觀護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南少年觀護所、法務部矯正署八德外役監獄、明陽中學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第二監獄、誠正中學、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戒治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女子戒治所、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戒治所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、法務部矯正桃園少年輔育院、法務部矯正署彰化少年輔育院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文化部、科技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、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

副本：資訊室、人事室、會計室

檢察長 李嘉明